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因子公司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债务，本公司与福建居业、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心置业”，为相关借款共同还款人）、福州大疆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咨询”，融心置业 70%股权持有人）、福州嵩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霖投资”，融心置业 30%股权持有人）等与中建投信托产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本案相关事项已进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 二、诉讼判决情况

目前本案已一审判决，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福建居业、融心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投信

托归还贷款本金 438,420,090.87 元；

（二）被告福建居业、融心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投信托支付罚息、违约金 40,185,187.25 元（此后罚息、违约金以贷款本金 438,420,090.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福建居业、融心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投信托支付律师代理费 40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83,732.08 元；

（四）被告融侨集团对被告福建居业、融心置业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中建投信托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数额范围内就被告大疆咨询持有的融心置业 7,000 万元股权、嵩霖投资持有的融心置业 3,0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原告中建投信托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数额范围内就被告融侨集团用于抵押的财产即坐落于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路 136 号融侨水都花园五区（江南水都 5C 地块）F 座 1 层 01 商业（餐饮）、2 层 01 商业（餐饮）、2 层 02 商业、3 层 01 健身馆的不动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 2,343,451 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上诉，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